

目录

写作热点试题范例.....	3
热点一：防疫“一米线”入法更要入心.....	3
热点二：给就地过年的加班费算好“法律账”.....	4
热点三：建设数字乡村.....	6
热点四：“恢复春节燃放”传言应予高度警惕.....	11
热点五：“少刷手机”也是一种家庭教育.....	13
热点六：800元买的“诚信”谈何诚信？.....	14
热点七：教育部：小学作业不出校门，学生睡眠将纳入考核.....	15
热点八：注意！网红口罩过滤性仅16.5%.....	16
热点九：给就地过年的加班费算好“法律账”.....	20
热点十：每个人的心里都住着一个“李焕英”.....	21
热点十一：孩子学会正确支配财富，是一种成长.....	23
热点十二：“出圈”的文化节目给媒体融合带来启示.....	24
热点十三：为手机APP“减负”是趋势.....	26
热点十四：让年味中多些“环保味”.....	27
热点十五：阅读也是一种战“疫”神器.....	29
热点十六：不容差评就是最大的“差评”.....	32
热点十七：“家务劳动补偿”呵护婚姻关系公平.....	33
热点十八：消费儿童网红太“坑小”.....	35
热点十九：制止餐饮浪费，不能靠餐厅“息事宁人”.....	36
热点二十：餐厅劝阻浪费行为 不是骚扰是责任.....	38

热点二十一：2021 高考将增强试题开放性 减少死记硬背.....	40
热点二十二：涨钱了！多地上调 2021 年最低工资标准.....	40
热点二十三：2021 中央一号文件重磅公布 提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43
热点二十四：民生暖人心是如何实现的.....	44
热点二十五：为教育惩戒立规矩是对师生的双向保护.....	47
热点二十六：省内城镇放开落户影响几何.....	49
热点二十七：多些“老人思维” 跨越更多鸿沟.....	51
热点二十八：只想收割“青春红利”易引发社会焦虑.....	53
热点二十九：整改搞变通，此路行不通.....	54
热点三十：将幼儿园纳入义务教育.....	55



写作热点试题范例

热点一：防疫“一米线”入法更要入心

【热点背景】

近日，家住河北省邯郸市的孟倩在采购年货时发现，几个大型农贸市场里都配备了红外线电子测温仪、“一米线”及防护网等安全措施，用来确保市民购物安全。去年疫情防控期间，防止人群聚集的“一米线”发挥了很大作用。目前河北等地接连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公共场所设置“一米线”防疫措施的重要性被再次提及。（1月31日《法治日报》）

【观点聚焦】

现实生活中，人们时常会看到涉及公民隐私的公共服务窗口，都划有警示人际距离的“一米线”标志，比如银行、机场、车站、政务中心等。伴随疫情防控需要，“一米线”又被赋予了保持社交距离的“防疫”功能。作为守护安全健康和文明秩序的重要举措，“一米线”还被北京、广州等地写入地方立法，更让其具有了不能随意逾越的法治约束力。

相对于遵守金融机构设定的“一米线”警示，彰显出尊重公民隐私、不随意窥视他人秘密的“文明”素养，恪守保持社交距离的“一米线”要求，则更具维护疫情防控大局、保障你我健康的重大意义。自去年疫情发生后，就有研究表明，当人说话、咳嗽、打喷嚏时，新冠病毒就会通过飞沫传播排到空中，如果吸入含有病毒的飞沫，就有被病毒感染的风险。由于重力作用推动，飞沫从人体口鼻排出到落地的水平距离一般在1米以内。故此，保持社交距离的“一米线”，就成为有效防疫的重要公共卫生举措。

经过过去一年的疫情防控，出门戴口罩、室内常通风，勤洗手、不串门、少聚集，遵守“一米线”社交距离等，已成妇孺皆知的防疫常识和生活必须。有些地方还为“一米线”间

距祭出不错创意。鉴于一年级娃娃对于“一米”缺乏概念，杭州一小学就想出好主意：让孩子们仿照宋代“官帽”样式，制作出有着长长帽翅的“一米帽”，并要求帽翅不能相互触碰。这不仅有效提醒了孩子们保持距离，也调动了他们的想象力与动手能力，可谓一石二鸟、寓教于乐。

不过，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总体上趋于稳定，一些人开始对保持社交距离不太在意甚至是遗忘和忽略，不经意间的聚集、扎堆时有发生。即便是在已有散发疫情的地方，到采集点咨询也是争先恐后、相互拥挤、前胸贴后背，“一米线”距离感荡然无存。这不仅会扰乱正常秩序，也极易导致病毒的聚集性传播，负效应不可小觑。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在疫情未结束、防疫不放松的当下，“一米线”就是警钟长鸣、不容逾越的规矩线。对于疫情防控，它就是安全线、健康线，一米距离既保护自己，也保护他人；对于日常生活，它就是规则线、文明线，丈量着人们的文明程度，检验着公民的道德素养；一旦写入法规，它更成为法定义务、法治红线，守法是本分，违法必得究。

有形“一米线”划在地上，要谨防踩线，无形“一米线”刻在心中，更当敬畏恪守。无形的“一米线”比有形的“一米线”更重要，防疫“一米线”入法更要入心。期待“一米线”能够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人们排队、出行、办公、生产、购物、就餐等场合的文明习惯和行为规范，发挥其公民隐私保护线、疫情防控规则线、公序良俗维系线、城市文明风景线等综合性效应。

热点二：给就地过年的加班费算好“法律账”

【热点背景】

非必要不返乡、尽量留在当地过年，已成为不少人的共识。就地过年，不少人会选择在岗位上留守。在这种情况下，员工能不能向单位主张节日加班费呢？这一问题备受关注。

【观点聚焦】

在新冠疫情零星散发的背景下，“就地过年”的倡议已经被不少人所理解和接受，但劳动者就地过年之后，很可能会涉及到留岗、加班以及加班费的核算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涉及到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因此，有必要给就地过年的加班费算好“法律账”。

首先，就地过年不等于就地加班。留下来的劳动者即便未能与家人团聚，但依然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用人单位不能单方面强制劳动者在就地过年期间加班。根据《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也即安排劳动者“加点”必须与工会或劳动者协商，取得工会或劳动者的同意，如果劳动者不同意“加点”，用人单位也应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权。就地过年期间不加班加点的劳动者就不会涉及到加班费问题。

用人单位安排就地过年的劳动者加班，当然应该支付加班费。即便用人单位没有明确安排加班，但相关负责人以带头示范、表扬激励加班者、批评未加班者等方式带动劳动者“自愿加班”的，或者对劳动者的自愿加班予以默认，并分配工作任务的，劳动者的加班就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事实加班，也应获得加班费。用人单位未安排劳动者加班，也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给劳动者施加加班压力，劳动者自愿留守在岗位上开展相关工作的，通常而言不构成加班，也不能获得加班费，但如果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认可这种自愿加班的形式，劳动者也可获得加班费。

根据《劳动法》，劳动者在就地过年期间加班，在大年初一至初三这三天法定节假日可获得至少三倍工资，在春节假期的其他时段加班，用人单位应安排劳动者补休，未能安排补休的，劳动者可至少获得两倍工资。就地过年的期限可能超过七天长假，用人单位在七天长假之外的非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也即“加点”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报酬。

当然，除“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或者“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等特殊情况，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可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限制，其他“加点”均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劳动者在就地过年期间超量“加点”，对于用人单位的超量“加点”要求，劳动者有权拒绝。

为了留人过年，各地往往采取了向就地过年的劳动者发放红包、消费券、购物优惠礼包等措施，这些措施属于法律之外的实惠，不能等同于加班费，也不能代替加班费。各地劳动监察部门、工会等应加强关注与监督，发布有关维权指南或提示，积极受理处置劳动者的投诉举报，督促倒逼用人单位履行好加班费支付责任。

热点三：建设数字乡村

【热点背景】

2020年5月，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2020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加快构建以知识更新、技术创新、数据驱动为一体的乡村经济发展政策体系，加快以信息化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优化提升“三农”信息化服务水平，不断激发乡村发展内生动力和巨大潜力，持续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工作要点明确了2020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目标：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基本实现行政村光纤网络和4G普遍覆盖，农村互联网普及率明显提升。农村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快速推进，遥感监测、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

管理中广泛应用。乡村信息惠民便民不断深化，乡村数字普惠金融覆盖面进一步拓展。网络扶贫行动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2020年1月，农业农村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规划》提出，到2025年，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有力支撑数字乡村战略实施。农业农村数据采集体系建立健全，天空地一体化观测网络、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农业农村云平台基本建成。数字技术与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融合，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农业数字经济比重大幅提升，乡村数字治理体系日趋完善。

【公考角度解读】

[提出观点]

大力发展数字农业，需瞄准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攻方向，以创新驱动农业高质量发展，让农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权威论述]

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习近平

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现代化。在现代化进程中，如何处理好工农关系、城乡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现代化的成败。——习近平

要尊重广大农民意愿，激发广大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习近平

[机遇与挑战]

农业农村数字化是生物体及环境等农业要素、生产经营管理等农业过程及乡村治理的数字化，是一场深刻革命。展望今后一段时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将迎来难得机遇。

从国际看，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方兴未艾，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应用，深刻改变了生产生活方式，引发经济格局和产业形态深度变革，形成发展数字经济的普遍共识。大数据成为基础性战略资源，新一代人工智能成为创新引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都将数字农业作为战略重点和优先发展方向，相继出台了“大数据研究和发展计划”、“农业技术战略”和“农业发展 4.0 框架”等战略，构筑新一轮产业革命新优势

从国内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大力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加快 5G 网络建设进程，为发展数字农业农村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信息化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同步发展，城乡数字鸿沟加快弥合，数字技术的普惠效应有效释放，为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我国农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农业农村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发展结构、转换增长动力，为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提供广阔的空间。

从数字农业发展面临的挑战看：一是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滞后。传感器国产化、精确度、集成度、抗逆性都不高，动植物本体传感器基本处于空白，尚未研发出专用智能芯片，也尚未构建起动植物生长模型。

二是信息数据资源共享机制不健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不够，公共服务信息化进程滞后。部省联动、部门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有待强化。全国性和全产业链数据共享平台仍未建立。

三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解决农业产业中的现实问题有待加强。生产环节的智能装备研发滞后，全球定位系统(GPS)、地理信息系统(GIS)、遥感(RS)、第五代通信技术(5G)等技术的融合集成度低，相关装备的易操作性差、价格高。

四是农村缺乏高素质劳动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数字技术的应用。农村劳动力文化水平普遍偏低，农业劳动强度大，年轻人不愿意从事农业，靠天吃饭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亟需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数字化、服务精准化。五是财政经费保障不足。据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监测，2018年全国县域用于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的财政投入，25.2%的县域低于10万元，仅有20.0%的县域在500万元以上

综合研判，当前及“十四五”时期是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顺应时代趋势、把握发展机遇，加快数字技术推广应用，大力提升数字化生产力，抢占数字农业农村制高点，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让广大农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

[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有序推进。面向现代农业建设主战场，把握数字经济和信息技术发展新趋势，强化顶层设计，因地制宜，重点突破，分步推进，探索中国特色的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模式。

数据驱动，普惠共享。以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为途径，推进数据融合、挖掘与应用，搭建共享平台，实现农业农村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业务协作协同，催生数字农业农村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让农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创新引领，应用导向。面向农业农村发展重大需求，聚焦数字农业农村“卡脖子”技术，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协同攻关，加强试点示范与集成应用，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智能化和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

多方参与，合力共建。完善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发挥互联网企业和农业信息化企业的核心带动作用，鼓励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广泛参与，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共建格局。

[参考对策]

第一，建设国家和省级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高质量发展等，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应用导向，加快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农业数字资源体系，抓紧启动建设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鼓励支持各省(区、市)建设省级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加快推进现有数据资源整合，尽快明确涉农数据权属，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共享数据的相关机制。特别是对各级财政支持的各类农业项目，立项时可明确数据共享义务，验收时亦把数据共享作为前置条件。

第二，条块结合推进农业大数据建设。以重点农产品全产业链为主线建设“条数据”，从苹果、生猪、大豆等重点品种入手，积极探索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的路径、模式和可持续发展机制;以县域农产品生产基地和现代农业园区为单元，在国家农业农村地理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建设“块数据”。条块结合，建立健全数据采集、分析、应用循环体系。积极探索农业大数据应用场景，与有关科研单位、大数据企业合作，打造内容丰富、模式多样、载体多元的信息服务产品。

第三，加快数字农业技术创新和转化。在相关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中，要对智慧农业技术研发予以重点支持，加大数字农业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应用推广力度，尽快将农业传感器、智能装备等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布局建设一批农业大数据试点示范县和农业农村数字经济示范区，前瞻性探索 5G 技术在农业农村中的应用场景，在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开展区块链技术应用试点，推动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第四，培育壮大农业数字经济。把传统农业的数字化改造作为农业数字经济发展的主阵地，打造数字农产品，提高农业附加值。深入挖掘农村在推进数字技术产业化方面的潜力，不断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坚持以农产品电子商务为重点，大力发展内容电商、品质电商、社交电商、视频电商等。

第五，推进“三农”综合信息服务。把政务、事务、商务信息系统资源整合共享作为“牛鼻子”工作，大力发展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市场主体开发农民爱用、常用、易用、好用的手机 APP，让手机尽快成为广大农民的“新农具”。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力争 2020 年实现全国行政村益农信息社基本全覆盖。加快建设“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统筹推进城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与利用，完善民生保障信息化服务。

热点四：“恢复春节燃放”传言应予高度警惕

【热点背景】

近期网传一些城市拟恢复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引起广泛关注。一些环境容量较大的城市是否可以恢复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 1 月 28 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对于城市的环境质量有明显的影响，将导致 PM2.5 浓度的快速上升，特别是在城市的建筑区和核心区，还是倡议尽量不放或者少放烟花爆竹。

【观点聚焦】

日前，一条题为《多地解禁：重庆昆明温州福州长沙春节可燃放烟花爆竹》的短视频在网上传播。对此，有城市回应称，所谓“解禁”系谣言；有的表示，“烟花爆竹燃放全面解禁”系网友误读；有的城市公布了燃放品种规格和限放区域……也就是说，“多地解禁”之说并不准确，但也不排除个别城市可能放松“禁放令”，有的还给出了“为就地过年营造氛围”之类的理由。

无论是放松“禁放令”，还是恢复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坦率地说都不是明智选择，最好还是坚持“禁放”。原因之一，过去实施的“禁放令”已经取得了明显效果，不仅春节期间

空气质量改善，而且以往燃放引发的相关问题也在减少。一旦恢复燃放，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空气污染、安全事故等问题有可能重现，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是在给节日添乱。

据悉，2020年除夕夜，全国337个城市PM2.5最大小时平均浓度较2019年初期下降了11.5%，较前三年平均下降了28.1%。近年来，各个城市为了“蓝天保卫战”付出不少代价，在治理效果不断显现的时候，不应该再影响空气质量。何况，污染空气只是问题之一，实际上燃放爆竹带来的致伤、致死案例不少，燃放所制造的垃圾，也会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破坏。

如果恢复春节燃放烟花爆竹，也不利于文明新风的培养和形成。不可否认，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也是很多人小时候的共同回忆。在工业污染少、文化娱乐单调的时代，燃放烟花爆竹对于营造春节氛围确实起到重要作用。如今，治理工业污染难度大成本高，而且文化娱乐方式丰富多彩，未必非要燃放烟花爆竹，应该因时而变采用更为文明环保的过节方式。

过去实施的“禁放令”，已让很多人远离燃放烟花爆竹，逐渐形成了文明的习惯。许多人已经意识到燃放烟花爆竹对空气、安全等方面的威胁，从而选择网络、电视、电子爆竹等绿色的娱乐方式。从培养文明新风的角度来说，只能坚持“禁放”，不能有丝毫退步。这样一来，更多人才会在思想、习惯上淡化对烟花爆竹的兴趣，想出创新的方式过年。

在疫情没有解除的情况下，更不宜恢复春节燃放烟花爆竹。燃放烟花爆竹容易造成人员聚集，不利于疫情防控。今年春节之所以倡议就地过年，就是因为新冠病毒在冬季容易传播，春节期间人员容易流动聚集。既然为了疫情防控倡议大家选择就地过年，那么就不该任性一时耽误防疫大局。每个城市、每个市民都应该从防疫角度出发，自觉反对燃放烟花爆竹。

在“多地解禁”消息传播以及被否认的同时，一些城市或地区则进一步从严“禁放”。比如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堆燃旺火的

决定》，对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堆燃旺火进行了严格规定。北京市顺义区最近明确，在全部行政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这样的决策安排，值得其他地方认真借鉴推广。

热点五：“少刷手机”也是一种家庭教育

【热门背景】

近日，教育部要求中小学生原则上不得将手机带入校园的新规引发很多关注，专家建议，家长也要做出榜样，主动用阅读、运动等正能量活动充实自己的生活，让子女对手机管理规定心服口服。家长们为“手机禁止进校园”叫好，但普遍对让自己也放下手机颇为纠结。

【观点聚焦】

著名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曾说：“每一瞬间，你看到孩子，也就看到了自己。”在一个孩子的成长中，家庭是第一所学校。父母的一言一行，都对其有潜移默化的影响。如果为人父母者沉溺手机不可自拔，又怎能要求孩子高度自律“目不窥机”？这个道理很多人不是不懂，只是放不下手机的背后，也有不得已的苦衷。置身信息时代，工作生活与手机深度绑定，全天在线已是常态，很多时候，一个群消息没看、一个提示音没管，就会错过重要事项。从工作角度看，让家长在家全然不看手机显然不现实。

平心而论，手机能不能用、怎么用，症结在于手机在父母和孩子手中扮演的角色不同。对于前者，手机很多时候是工作工具；对于后者，手机不是学习的必需品，更多扮演的是娱乐角色。因而，在手机的使用度上，二者注定无法“整齐划一”，家长不妨跟孩子讲清这个道理。但话说回来，这也不是家长们放弃自我管理的借口。工作之外，还有生活，成天抱着

手机不放的家长是一直在忙工作吗?是不是该将刷朋友圈、看视频、打游戏的时间拿出来，全身心地陪陪孩子?

“学会正确使用手机是一门必修课，也是当下教育的一部分。”倒逼自己保持与电子产品的距离，规避时间被切碎、专注力被侵蚀、情感交流冷漠等副作用，对家长和孩子来说同样重要，也同样很难。电子产品的重度使用，在悄然间主宰着人类的时间和生活。从这个角度来看，少刷手机是一种可贵的自由。这份自由，就是有选择，也会选择;是能管理时间，更能管控欲望;是拎得清哪些“必要”，也舍得下“非必要”，这是数字时代应习得的“生存智慧”，也是必不可少的家庭教育。

庄子云：“物物而不物于物，则胡可得而累邪”。无论何时，技术都是服务于人的手段而非目的。在信息洪流中保持清醒和自律，这是家长最应该给孩子做的榜样，也是给予孩子成长的最大帮助。

热点六：800 元买的“诚信”谈何诚信?

【热点背景】

近日，北京有媒体调查发现，一些屡遭投诉的教育培训机构，居然“荣获”了诸多如“诚信企业”“信用单位”之类的荣誉奖牌。这些所谓奖牌其实并不值钱，甚至花上几百元就能随便办。

【观点聚焦】

细读媒体报道，会惊诧于两点。其一是所谓“诚信企业”的名至而实远未归。如某培训机构，拥有 9 块奖牌，却在一消费者投诉平台上被投诉多达 317 次。其二是所谓“诚信”奖牌的来之过易。记者发现，只要在搜索引擎输入“AAA 级信用企业”的奖项名字，就能

找到不少号称能办理各种资质认证的公司，奖牌加证书的“打包价”便宜的仅 800 元，而且，奖项随心定，落款随意写，“提供营业执照就行，都是花钱买证的，不用考察”。

显然，这条买卖“诚信”奖牌的黑产业链，存在已不是一两天的事情，而且其服务的也不仅是教育培训行业。一些企业之所以不好好做产品和服务，却热衷于购买各类“诚信”名头，道理很简单，因为想走捷径，迅速获得消费者或潜在合作者信任，借此获取利益。如果对这些投机取巧的行为及相关黑产业链听之任之，不仅会让消费者的权益受到侵害，经济蒙受损失，而且也会使市场秩序遭到破坏，加剧“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如今，我们正在打造诚信社会，岂能容“诚信”如此肆意买卖？

治理此类乱象，须“打假”与“立真”双管齐下。打假，即打击买卖“诚信”奖牌黑产业链。尽管这条黑产业链各环节的参与者存在散且多的特点，打击起来难度较大。不过，“打蛇打七寸”，从相关报道可以发现，搜索引擎是其重要的宣传推广渠道，因此，相关平台应承担起责任，加强监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打击行动。假“诚信”必须及时清理，真“诚信”也应该有。如此，才能对社会实现正向引导，促使更多的企业守信经营。以教育培训行业为例，不少地方都实行“黑白名单”制度，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这些“黑白名单”既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也有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的基础上，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公益的原则评定的。只有建立起更具社会公信力的真实评价体系，假“诚信”才能无立足之地。

热点七：教育部：小学作业不出校门，学生睡眠将纳入考核

“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看似小事，但都是关系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重大举措，也是广大家长的烦心事。”2月4日记者获悉，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在2021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做如上发言。

据悉，加强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成为教育部 2021 年工作要点之一。

陈宝生解释称，作业管理上，对各学段作业明确要求，小学阶段作业不出校门，随堂作业在校园内完成，初中阶段作业不超纲，高中阶段作业不越界，让学校的责任回归学校，让家庭的责任回归家庭，共同引导孩子自主完成、自我管理作业。

睡眠管理上，陈宝生指出，要把家庭和学校的边界划出来，研究学校的发力方式，提出学校怎么配合家长的具体方式。要监测考核，总的要求是确保孩子们睡眠充足，按中国孩子成长过程中、生理发育过程中平均睡眠时间标准来考核。

对于手机管理，陈宝生明确，要疏堵结合、对症下药，直面差异、分类管理，禁止将手机带入课堂，同时通过多种方式满足学生应急通话需求。“要把学校作为信息管理的一片净土，还学校安静的读书氛围。”

同时陈宝生认为，课外读物和教辅管理同样是个大问题。“要以推荐目录为主，注重内容管理和推荐方式的管理，具体用什么东西由家长去选择，教育部门主要是把好关。”

此外，陈宝生在讲话中还强调了体质管理。在他看来，健康的体质是中小学生学习成长成才的基础。“这件事不能简单地归结于体育教育，要作为学校管理内容，全面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热点八：注意！网红口罩过滤性仅 16.5%

央视新闻客户端 2 月 7 日消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佩戴口罩成为重要的个人防护方式之一。而现在的口罩产品五花八门，许多都号称具备抗菌、防霾、安全防护等功效，甚至

还有蒸汽发热口罩等各种功能，很多人购买用于日常防护，那么这些产品，究竟能否满足新冠防护标准呢？

网红面料口罩颗粒过滤性能仅 16.5%

记者带着网上购买的多种口罩，来到国家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实验室，按照送检口罩的标准，对一款网红弹性面料口罩进行颗粒过滤性能测试。

国家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负责人 黄聪：现在我们用的是氯化钠盐性的一个气溶胶，然后来测试，然后这个测试的气溶胶粒径，是 0.075 微米的一个粒径，它是模拟日常的空气当中的这个颗粒物的一个粒径的大小来测试的。

检测机器将含有气溶胶颗粒的空气穿过口罩，一部分颗粒被口罩阻挡，无法被阻隔的气溶胶则通过口罩，模拟进入人的呼吸系统。

国家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负责人 黄聪：过滤效率现在是 16.5%，然后这种过滤效率是比较差的，这个过滤效率的意思就是说只有 10%多的气溶胶颗粒被阻隔，然后 80%多的气溶胶颗粒都通过这个面料口罩面料，它只能防一些日常的花粉，一些尘粒啊，一些颗粒大的一些颗粒。

在另一款口罩外包装上，标明了具有蒸汽热敷功能，专家对它的防护效果也进行了鉴别。

国家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负责人 黄聪：它这个其实主要是一个铁粉，包括活性炭，它的主要是吸附异味的一个效果，还有发热的效果，它的过滤效果几乎可以说是没有的，它也防不住一些小颗粒的过滤物。

医用口罩如何阻隔新冠病毒

在普通口罩无法满足新冠病毒防护需求的情况下，医用口罩由此走进大家的视野当中，成为了不可或缺的日常用品。那么，这薄薄的一层医用口罩，是如何帮助我们阻隔新冠病毒的呢？

在产品的外包装上标注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的产品，需要满足颗粒过滤效率、细菌过滤效率、合成血液穿透、面料阻燃性、气体交换压力差，甚至鼻夹长度等数十项标准。这两种口罩广泛应用于新冠病毒防控的场景中，但这两种产品的实验室检测标准中，都没有提及病毒的过滤效率。那么医用口罩究竟能不能用于新冠肺炎病毒防控呢？

国家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 王宝军：因为这个病毒，它本身是不能单独存在的，它一定寄生在一个物体上、物质上的，比如说我的那个颗粒，或者是我们唾液飞沫。我们一打喷嚏，那么我们如果带着病毒，它就在我们唾液飞沫上存在了，这个口罩把飞沫颗粒挡住了，挡住了以后实际上就把病毒给抵挡住了。

一次性医用口罩和医用外科口罩一般都非常轻薄，为什么能高效地阻隔细小颗粒物呢？

国家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 王宝军：如果说我们只是为了达到防止这个颗粒物吸入，那很简单，我们用其他的很多东西，我把它的做得很密，很厚不就行了吗？它就可以达到这个效果。但是呢，我们呼吸就困难了。我们还得达到一个既能够把这个颗粒物、把这个细菌挡住，同时我们呼吸还不能受太大阻挡。实际上用熔喷无纺布，特别能达到这个效果的。它这个透气性比较好，在生产加工当中，最后把它驻极，驻极就把它加上了电极了。这样的话呢我们有一些细的颗粒物什么的，它就本身就给吸附了，所以它就起这么一个作用。

实验验证熔喷布静电吸附效果

为了更好地观察熔喷布的静电吸附效果，专家现场拆解了一个医用外科口罩，给记者演示了一个实验。

国家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 王宝军：正常医用口罩它外面和里面是我们常规的无纺布，一般是仿棉无纺布，它的作用实际上就是包裹里面的熔喷布。剪开以后呢，我们可以看到，这是我们外面的是一个带颜色的，这是一个仿棉无纺布，很薄。里面也是一个无纺布，很薄的。而这一层的话，是熔喷无纺布熔喷布，它的强度一般比较低，稍微一拽它就断了。

因为这个熔喷布它是带静电的，这样的话，我们把这个小纸片。剪完之后呢，试一下。看，吸附很多的纸片。用这个静电，再把颗粒吸附住，这样的话呢，过滤效率就比较高。

专家对记者带来多种口罩面料进行了逐一实验，无论是普通无纺布、还是网红弹性面料的口罩，都不具有静电吸附的功能。

购买医用口罩需认准技术标准号

面对琳琅满目的口罩产品，从材质到功能，都存在较大差异。那么在购买时，我们应该如何选择用于日常防护新冠病毒的口罩呢？

专家表示，一次性医用口罩产品需要符合中国医药行业标准 YY0969《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各项指标；医用外科口罩需要符合中国医药行业标准 YY0469《医用外科口罩技术要求》。口罩的防护能力涉及颗粒过滤性、贴合情况、鼻夹标准等多方面因素。因此在购买用于新冠肺炎疫情日常防护使用的口罩时，需要看准标准号，才能最大限度地保证购买的口罩，在新冠肺炎防护方面发挥作用。

国家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 王宝军：它要有生产批准的号，另外还要有标准的号，它到底是按哪个标准去生产的。如果没有标准的号，这个的话尽可能千万不要去买，虽然说它也可能能达到这个要求，但是它没有标准号，你自己很难判断，所以就是首选比较正规的，标注比较正规的这种口罩。

热点九：给就地过年的加班费算好“法律账”

【热点背景】

非必要不返乡、尽量留在当地过年，已成为不少人的共识。就地过年，不少人会选择在岗位上留守。在这种情况下，员工能不能向单位主张节日加班费呢?这一问题备受关注。

【观点聚焦】

在新冠疫情零星散发的背景下，“就地过年”的倡议已经被不少人所理解和接受，但劳动者就地过年之后，很可能会涉及到留岗、加班以及加班费的核算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涉及到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因此，有必要给就地过年的加班费算好“法律账”。

首先，就地过年不等于就地加班。留下来的劳动者即便未能与家人团聚，但依然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用人单位不能单方面强制劳动者在就地过年期间加班。根据《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也即安排劳动者“加点”必须与工会或劳动者协商，取得工会或劳动者的同意，如果劳动者不同意“加点”，用人单位也应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权。就地过年期间不加班加点的劳动者就不会涉及到加班费问题。

用人单位安排就地过年的劳动者加班，当然应该支付加班费。即使用人单位没有明确安排加班，但相关负责人以带头示范、表扬激励加班者、批评未加班者等方式带动劳动者“自愿加班”的，或者对劳动者的自愿加班予以默认，并分配工作任务的，劳动者的加班就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事实加班，也应获得加班费。用人单位未安排劳动者加班，也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给劳动者施加加班压力，劳动者自愿留守在岗位上开展相关工作的，通常而言不构成加班，也不能获得加班费，但如果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认可这种自愿加班的形式，劳动者也可获得加班费。

根据《劳动法》，劳动者在就地过年期间加班，在大年初一至初三这三天法定节假日可获得至少三倍工资，在春节假期的其他时段加班，用人单位应安排劳动者补休，未能安排补休的，劳动者可至少获得两倍工资。就地过年的期限可能超过七天长假，用人单位在七天长假之外的非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也即“加点”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报酬。

当然，除“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或者“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等特殊情况，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可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限制，其他“加点”均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劳动者在就地过年期间超量“加点”，对于用人单位的超量“加点”要求，劳动者有权拒绝。

为了留人过年，各地往往采取了向就地过年的劳动者发放红包、消费券、购物优惠礼包等措施，这些措施属于法律之外的实惠，不能等同于加班费，也不能代替加班费。各地劳动监察部门、工会等应加强关注与监督，发布有关维权指南或提示，积极受理处置劳动者的投诉举报，督促倒逼用人单位履行好加班费支付责任。

热点十：每个人的心里都住着一个“李焕英”

春节假期，那个男人喜欢女人不妒忌的喜剧演员贾玲，成功跃升为中国影史票房最高女导演。她执导的讲述自己母亲故事的电影《你好，李焕英》，时隔7天，票房超过30亿元。笑倒了一片人，也看哭了一片人。前半场笑得前仰后合，后半场哭得稀里哗啦，很多人口罩都哭湿了。

一部改编自2016年同名小品的电影，一位喜剧演员的导演处女作，竟然如此出彩，超出了很多人的预期。它究竟凭借什么戳中了公众的泪点？

《你好，李焕英》的故事并不复杂，讲述贾晓玲在经历“子欲养而亲不待”的悲痛后，穿越时空回到1981年，与年轻的母亲共处青春时光，追逐梦想。从来没让妈妈骄傲过的贾晓玲，穿越回去后想方设法以自己的方式试图“弥补”缺憾，帮助母亲改变命运。然而，贾晓玲费尽心思给妈妈安排相亲，希望她过上大富大贵的生活，可妈妈依然一步步重复了自己的命运，还是嫁给了贾晓玲她爸，因为只有这样，她才会有这个“不争气”的女儿。

一个帮妈妈“逆天改命”的穿越喜剧，让观众深切体会到何为“可怜天下父母心”。影片最后，贾晓玲终于醒悟过来，穿越回去的不只是自己，还有母亲，贾晓玲想方设法让母亲高兴，母亲又何尝不是想方设法满足孩子呢？女本柔弱，为母则刚，母爱的伟大怎能不令人动容？很多观众悲叹“我的李焕英不在了”，瞬间泪崩。

每个人的心里都住着一个“李焕英”。《你好，李焕英》承载了集本片导演编剧演员于一身的贾玲对去世妈妈的怀念。她也在不知不觉中拍出了很多人的妈妈。

母爱是世上最动人的情感，最能戳中人们内心的柔软之处。《你好，李焕英》找准了公众的情感共鸣点，是一部笑中带泪的情感教育电影，启迪我们要少些“子欲养而亲不待”的遗憾，必须珍惜眼下，常回家看看，多些陪伴，才能对得起所有的“李焕英”。

母爱赢了所有，类似主题的故事并不鲜见，而贾玲的故事之所以能让观众哭晕，在于其全情投入。

“我好像这辈子从来没有这么在意过一件事情。”从贾玲的话可以看出，这是一部她用心创作的作品，是她送给妈妈的礼物。若缺少这份真心实意，即便投入巨资请来巨星，也只是哗众取宠。或许从技术层面审视，《你好，李焕英》还谈不上完美，但其以一片真心获得了观众的高度认同，从而实现口碑与票房双赢。

在春节档七部电影的投资规模上，《你好，李焕英》可能是成本最低的，但它能凭借一颗“真心”实现逆袭，这提醒所有创作者：有血有肉有真情实感的作品，才是有生命力的。

热点十一：孩子学会正确支配财富，是一种成长

【热点背景】

近日，“民法典解答孩子红包能不能自己保管”上了热搜。人们时不时会争论一番的“压岁钱谁来管”问题，现在有了法律上的答案。

【观点聚焦】

按照我国民法典规定，给孩子压岁钱在法律上属于赠与行为，应当归受赠人所有。接受长辈的压岁钱属于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未成年人可以独立接受；长辈把压岁钱拿出来交到对方手上后，这笔钱就是别人的了，这个“别人”就是受赠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夏吟兰解释说：红包就是纯获利行为，作为孩子你可以拿来，那是你的钱，你可以交给父母让他们帮你保管，但是一定记住保管也只是替你保管，他们不能替你花。

估计，平时上网看报的孩子们该欢呼雀跃了：我的压岁钱，终于可以由我做主了。其实，这里是有前提条件的。

前不久，杭州一个六岁的男孩子多次手握压岁钱冲进超市，对一群小伙伴说：想要什么？随便拿！直到感觉有些不对劲的超市小老板把情况告诉他妈妈后，这场“盛宴”才结束。是的，压岁钱虽然归小孩，但也不尽然能让小孩随使用，民法典对此有相应规定。

家长不愿意孩子自行保管压岁钱，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担心孩子乱花钱。这些年，未成年人大额打赏主播、过度进行网游消费等现象屡见不鲜。民法典规定：如果是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由其父母代为支配；如果是已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其仅能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相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不能购买大件用品或者大额打赏主播等，这些都需要经过父母的同意或者追认。

在现实生活中，家长与孩子的财物很难分得一清二楚，争论压岁钱归谁管，反倒使得家长与孩子的关系变得对立。家长倒不如从压岁钱开始，对孩子进行财商启蒙。

有些未成年人滥用金钱行为，是因为尚未形成理性消费观念和理财规划意识。家长可以借压岁钱之机教导孩子合理消费和储蓄，比如让孩子学习制订理财计划，引导他们如何把钱用在学费和文具等支出上，这是积极的做法，也是长辈们给压岁钱的真正心意所在。

对孩子来说，通过压岁钱形成对财产支配权的理解以及正确的消费观念、理财意识，渐渐学会正确使用、支配财富，是一个很有意义的成长过程。

热点十二：“出圈”的文化节目给媒体融合带来启示

如果要问春节期间有哪些文化节目迅猛“出圈”，央视推出的节目《典籍里的中国》和河南春晚的舞蹈《唐宫夜宴》应该是榜上有名的。一众“自来水”不吝点赞和转发，在年节期间掀起一波传统文化的传播热潮，也展示出视听精品内容促进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的巨大力量。

《典籍里的中国》开创性地利用“戏剧+影视+文化访谈”的形式，集中了各方面的精兵强将，在第一期中为我们展示了典籍《尚书》的精华。伏生等历史人物故事的跨时空讲述，充分发挥了舞台艺术的创新潜质，使艰涩难读的传统典籍通过舞台演绎完成了当代表达。

河南春晚的舞蹈《唐宫夜宴》虽然表演时长不足5分钟，但处处体现出艺术的匠心和创新的转化。舞蹈以唐代女乐官进入皇宫进行宴乐表演为基本情节，舞台设计与电视转播借助高科技手段为穿越时空的舞者提供了让人沉浸和震撼的背景环境。节目的大多数要素，如妆容、服饰、舞姿、背景的设计灵感，均来自千年之前的那个传奇时代。而当代舞者的一颦一笑，则让凝重变得灵动、让传统融入当下。

这些节目何以流行甚至“出圈”?它们为视听创作和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提供了哪些路径启示?这些问题不该被轻轻滑过。

得到青年群体的共鸣与认可，一直是当代文化工作者的创作命题。这些节目在进行形态创意和主题设置时，都瞄准了当代主流观众尤其是青年群体的需求。它们充分运用年轻人喜闻乐见的萌、趣、情、识营造共情体验和艺术共鸣，并创新舞台表现手段，将传统元素与当代视角相结合，从而呼应了当代年轻人关心的情感话题和美学话题。《典籍里的中国》舞台上，伏生对于妻子的怀念和对战火逃生的追忆，不仅是简单的史实描述，还可以感受到试图联通古今情感与价值观表达的努力。当这些视听内容得到青年群体的喜爱和认可后，他们会主动分享与点赞，为传统文化注入传播能量。

要承认，《唐宫夜宴》的惊艳和“伏生护书”的动情，离不开技术的支撑。多场景变换和舞美设计等舞台创新，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数字“黑科技”，让古今对话成为可能，让“戏剧+影视化”的表现方法有了物质基础，也让时空的穿透力变得真实可感。短视频和社交平台等传播领域的新技术也推动着精品节目以更快的速度、更强的力度在当下的社会场域中迅速传播并维持热度。

我们可以看到，大屏和小屏的融合与互动，让各自的优势得以充分发挥：短视频成为“出圈”的胜负手，传统电视节目中需要针对短视频专门设计动情点和传播点；而长视频则具有完整的知识信息和多元的表达空间，适合集体观看。主动拥抱技术变革，将新技术纳入创意视野，是文化创新的必由之路。

近年来，网络平台高频度推出各类综艺，且风头一直不减，对传统媒体来说确实构成不小的压力。值得欣慰的是，传统媒体也不乏让观众眼前一亮的精品力作。这启示我们，在媒介融合的语境下，虽然在技术革新和资本运作方面，传统媒体或无法走在市场化媒体的前面，但精品视听内容正是传统主流媒体转型为新型主流媒体的重要凭借。事实说明，新的传播技

术和新的传播平台可以拉平起跑线，平衡不同机构之间的既有优劣势。只要积极进取、锐意创新，把握文化传承发展的转化规律，那么，传统媒体就仍有机会在移动互联网的新舞台上大放异彩。

热点十三：为手机 APP “减负” 是趋势

【热点背景】

智能手机时代，一部手机就可实现衣、食、住、行、娱乐等需求。但手机在给人们提供便捷的同时，众多的 APP 让手机不堪重负，软件垃圾挤占内存却很难清理等问题困扰很多用户。

【观点聚焦】

从市场角度来说，市场不断细分、服务不断细化，催生出各种 APP。很多公共服务为了省钱便民，把原来很多线下服务和官网服务打包进 APP。同时，很多企业尤其是互联网企业根据不同业务推出不同类型 APP。

不过，现实中，不少用户下载及使用某些 APP 实属无奈。比如，一些基层工作人员由于工作考核等原因，被迫下载相关 APP;一些事项只能在 APP 上办理，用户不得不下载。当然，也有部分 APP 是因为用户经不住红包等诱惑下载的。

APP 过多过滥不仅增加手机负担，影响用户体验，对社会资源也是无意义的消耗。比如，不少 APP 开发、推广、维护投入了大量人力财力，却没有产生应有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所以，在市场淘汰部分 APP 的同时，还应该通过制定、完善有关政策，引导 APP 从数量型发展走向高质量发展，从碎片化发展走向科学融合、适度集中发展;对于诱导、强迫用户下载 APP 的行为，应依法保障用户的知情权、选择权。

其实，为手机“减负”也正在成为一种趋势。部分 APP 的开发者、使用者，已经从曾经的盲目、狂热正在走向理性。而且，越来越多带有公共服务色彩的 APP，开始走向兼容式发展。比如，北京公共交通领域推出“一码通乘”服务，乘客使用三款 APP 中任意一款，均可刷码乘坐北京地面公交及轨道交通，可避免三款 APP 同用。这样的探索赢得了人们的广泛称赞。

热点十四：让年味中多些“环保味”

【热点背景】

“嗖……啪!” “轰轰轰轰……”在共庆新春佳节、共享阖家团圆之际，一些地方烟花爆竹燃放有所回潮。除夕夜，爆竹声此起彼伏，一直持续到半夜。初一、初二晚上，烟花爆竹声仍不绝于耳。根据环境质量监测，不少地方出现 PM2.5 浓度快速上升，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迅速恶化的情况。

【观点聚焦】

烟花爆竹燃放对空气污染的短时影响很大。特别是在人口密集的市区，在大气扩散条件不好的情况下，集中燃放烟花爆竹会加剧空气污染，对身体健康有害。尽管多地都出台了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但燃放量依然不可忽视。

【危害】

燃放烟花爆竹会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和各种金属氧化物的粉尘，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是刺激性和腐蚀性极强的酸性氧化物。大量燃放时，如果适逢无风或低气压的天气，有害气体一时无法飘散，就会强烈地刺激人的呼吸道，使人咳嗽，引起气管炎等呼吸系统疾病。

燃放鞭炮所发出的噪音对我们的生理和心理都有很大的影响。它不仅会损害我们的听力，还会损害人的心血管系统。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巨大噪音，使老人难以安睡，病人胆战心惊，学生无法静心学习、休息。许多时候，燃放时发出的突然巨响使行人受到惊吓，对患有心脏病的人来说，这种惊吓很可能导致十分严重的后果。

引起火灾和伤人事故，在城区，建筑越来越高，人口相对密集，高空烟花等的燃放极易引发火灾，直接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农村或者山区，燃放烟花爆竹容易引起山林火灾，后果不堪设想。

过大年需要浓浓的年味。在过去，燃放烟花爆竹是营造年味不可或缺的内容。可问题是，年味有了，环境却受到影响，对人们的身体健康也非常不利，这样的年味，代价太大。近年来，随着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境问题日益成为重要的民生问题。老百姓由过去“盼温饱”，现在“盼环保”；过去“求生存”，现在“求生态”。节日期间禁放或少放烟花爆竹，正在逐渐成为共识。

让年味中多些“环保味”，是与时俱进的选择。禁放烟花爆竹对于保障公共安全，减少环境污染，消除火灾隐患，有着重要作用。随着时代发展，燃放烟花爆竹的民俗也有必要进行变革。对于燃放烟花爆竹，应依法严格管理。人们应在许可的区域燃放烟花爆竹，在禁放区域有关部门要扎实落实禁放措施，防止形成“破窗效应”。

过节没有鞭炮助兴，确实是少了些喜庆。但是，一次次的烟花爆竹事故，让人们不得不做出艰难的抉择。尽管会少些“响动”，但是我们不会在美梦中被惊醒，不用再呼吸满是烟火味的空气，过一个绿色环保的快乐年，也未尝不是一件美事。

年味，从来都不是单一的，而是文化的丰富多彩。比起烟尘呛人、碎屑遍地，蓝天下的一幅幅欢乐祥和的幸福画面，更能体现新年新气象。过一个安全、祥和、绿色、健康春节，幸福感一点也不会少；加了“环保味”，我们的年味一点也不会淡。

热点十五：阅读也是一种战“疫”神器

热点概况

日前，一男子戴着口罩在武汉方舱医院安静读书的照片走红网络——在窄窄的病床上，他手捧着一本《政治秩序的起源》，将喧嚣和不安隔离，浸润在缕缕书香之中。据媒体报道，该男子姓付，从武大博士毕业后去美国深造，目前是博士后，在佛罗里达州立大学教书，研究方向是高分辨冷冻电镜。付先生回武汉探望父母，没想到其家人和他相继被确诊新冠肺炎。

“方舱读书哥”给许多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2月22日，上海图书馆联手湖北省图书馆，向湖北武汉方舱医院的患者和医护人员开通“上图方舱数字图书馆”：通过湖北省图书馆“方舱数字文化之窗”的“浦江伴读”频道，把“上海书展·阅读的力量”2020特别网聚活动和上图各大优质资源送进武汉方舱。文字有力量，精神有寄托。在全民抗“疫”时，阅读也是战“疫”神器。

主流观点

@新京报：“方舱医院读书哥”最让人心生感触的地方，就在于疫情波及之下，他仍能安静下来，在不少人为疫情而心生焦虑的当下，这种内心世界的安宁与强大更显难能可贵。在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当下，在一个个病床上正在治疗的病人群体中，医药无疑能为他们的身体疗伤，而文字更能拯救他们的灵魂和精神。

@澎湃新闻：英国作家毛姆说，阅读是一座可以随身携带的避难所。这座避难所，不论你贫穷还是富有，健康还是疾病，都可以拥有。举国战“疫”期间，娱乐明星撤离热搜，取而代之的是以钟南山院士为代表的众多医务工作者——他们前赴后继，用专业的知识、技

能从瘟疫手中夺回生命。这让我们亲眼见证了什么叫“知识就是力量”，也让“读书无用”的叫嚣秒碎成渣。

@北京青年报：新开通的“上图方舱数字图书馆”有电子图书、阅读视频、在线讲座、经典文献等丰富的优质数字资源，操作方法也非常简单，能为方舱医院的患者提供方便周到的阅读服务。无论是方舱内的每一位患者，还是蜷缩于家中的人们，在疫情面前不仅需要自身的开朗和乐观，更需要来自于一种有情怀的阅读，来自于文字的撼动。

深度分析

(一)关注点一：综合评价

“读书哥”的事迹让人敬佩，同时也让那些没有养成读书习惯的青年人产生更多的反思。

(二)关注点二：现实意义

- 1.“读书哥”的身上体现的是一个人内心世界的安宁与强大，是永远不放弃希望的精神；
- 2.“读书哥”的事迹也体现了书籍的力量，体现了阅读在开拓眼界，充实思想，坚定信仰，完善人格方面的意义。

(三)关注点三：对策启示

- 1.政府应该进一步推动“书香社会”的建设，打造更好的书香环境；
- 2.学校教育要尽可能地摆脱功利主义，拓展学生的阅读面；
- 3.广大青年人更应该从现在做起，养成读书的习惯。

申论模拟题

日前，一男子戴着口罩在武汉方舱医院安静读书的照片走红网络——在窄窄的病床上，他手捧着一本《政治秩序的起源》，将喧嚣和不安隔离，浸润在缕缕书香之中。对此，你怎么看？

【参考解析】

看到“方舱医院读书哥”的事迹，我的内心有着很多的触动。在身患肺炎，身心极度痛苦的情况下，他仍然能够安静下来，这是一种非常难能可贵的品质。

首先，我认为“读书哥”的身上体现的是一个人内心世界的安宁与强大，是永远不放弃希望的精神。这次的疫情确实来势汹汹，许多国人在一瞬间都陷入了恐慌，死亡的阴霾更是始终在已经染病的患者身上。但是，我们依然能够看到许许多多的人身上都涌现着一种积极乐观的精神：无论是方舱医院的读书哥，还是在病房里挑起广场舞的大爷大妈，又或者是医生与病人一起庆祝生日的感人画面，都让我们感受到了一种精神的力量，而这种精神力量，也是我们能够战胜病魔的一个关键所在。

其次，我认为“读书哥”的事迹也体现了书籍的力量，体现了阅读的意义。读书哥之所以能够拥有一个强大的内心，我觉得这可能就是读书赋予他的力量。有的人读书是纯粹为了消遣、娱乐，也有很多人读书是为了考试、考证、评职称，考试通过了就把书丢在一边，其实这都不是真正的读书，那么读书的真正意义是什么呢？我认为通过读书来开拓自己的眼界，充实自己的思想，坚定自己的内心，完善自己的人格。就像方舱医院的读书哥，他是理工科专业的博士，却在读一本社会科学相关的书。他读的书可能对于他的专业而言并没有什么，但我认为，正是这些无用之书对我们而言才拥有大用。比如读哲学类的书，能够让我们更加深刻地了解自己、审视自己的生活，活得更加通透；比如读社会学的书，能够让我们了解这个社会运行规律，让我们能够转换不同的视角去看待事物、理解事物。通过读书，我们能和那些伟大的人物对话，感受他们思想的光芒和人格的魅力，我们能够打破时间与空间的界限，拥有更广阔的世界，更独立的思想，更自由的人生。

综上所述，我认为读书有千般好处，因此最重要的是如何让在全社会形成一种读书的氛围。具体来说，我觉得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出努力。

第一，政府应该进一步推动“书香社会”的建设，打造更好的书香环境。不仅要先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开展丰富的读书活动、建立图书角、文化站、乡村书屋，更要利用互联网这个媒介进行读书推广。像这次疫情中开通的“上图方舱数字图书馆”就是一次很好的尝试，它有丰富的优质资源，操作方法也非常简单，能够让我们的阅读更加方便。

第二，学校教育要尽可能地摆脱功利主义，拓展学生的阅读面。要让学生在规定的课程之外，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有更多的课外阅读选择，加上家长与老师的正确引导，让孩子从小养成读书的习惯。

最后，广大青年人更应该从现在做起，养成读书的习惯。就我个人而言，我在生活中也是一个非常喜欢读书的人，在忙碌的时候也会利用听书的 APP 去填补碎片化的时间。我很享受读书的过程，也感谢读书带给我的一切。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我会继续保持读书的热情，通过读书成就更好的自己。

热点十六：不容差评就是最大的“差评”

【热点概况】

近日，上海张女士在饿了么平台给外卖员差评之后，竟然遭遇外卖员疯狂砸门、入室辱骂、勒索赔偿。虽然外卖员因寻衅滋事被拘留十日，但张女士担心被再次报复，目前已经搬家。一个差评引发如此结局，令人意外，也引发网友争议，差评机制屡屡引起纠纷，这一机制到底能不能维护消费者的利益，对外卖员是不是不够公平？

【观点聚焦】

有网友猜测，这名行径野蛮的外卖员，也许之前受到了什么委屈，才做出此番过激言行。其实二者不应构成因果关系。无论差评给得冤不冤，双方之间究竟存在什么纠纷，外卖员疯

狂砸门、上门辱骂，都毫无职业道德可言;入室威胁、勒索钱财，更是不可姑息的违法之举。也有观点认为，一个差评引发外卖员情绪失控，是平台评价机制不善。因为不能排除个别差评是恶意的、不实的，所以平台不能单靠差评在绩效等方面限制员工;以顾客点评为主、与外卖员收入挂钩的信任机制，应当向外卖员展现出更多人性化的关怀。但外卖平台差评惩罚机制存在的漏洞，同样不能成为外卖员辱骂威胁勒索消费者的借口。

张女士的遭遇并非个例。近年来，因差评被胶水堵门、信息骚扰的消费者不在少数。如果给个差评就要被骚扰、被威胁辱骂，那谁敢给差评?点评机制不仅能督促企业商家提高服务质量，也对用户选择提供重要参考。要让这一信用评价机制继续发挥作用，必须消除顾客给差评的后顾之忧;如果类似张女士的遭遇屡屡发生，网友只能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来安慰自己，那么网络评价机制早晚会形同虚设，消费者维权少了一个表达渠道，外卖服务也少了一个监督的窗口。

【应对措施】

让消费者大胆做出真实评价，平台方应该担起主责。一方面，通过技术手段隐去差评人的信息，保护所有平台消费者的权益;同时，一旦发生此类现象，公司要积极解决、真诚沟通，而不是坐视不管、一推了之。此外，也要尽快改进用户点评机制中对员工过分苛责的部分，减轻外卖小哥身上的沉重负担。总之，既然给了消费者点评的平台，那就要保障他们行使自由评价权，实事求是地、放心大胆地给出评价。

热点十七：“家务劳动补偿” 呵护婚姻关系公平

【热点背景】

北京房山法院适用民法典新规定，近日首次审结一起离婚家务补偿案件。案件中，全职太太王某在离婚诉讼中称，因承担大部分家务，故提出要求家务补偿。最终，法院判决其与丈夫陈某离婚;同时判决陈某给付王某家务补偿款 5 万元。

【观点聚焦】

按照传统观念，妻子或丈夫多做了一些家务活是非常正常的现象，有些人甚至把“男主外，女主内”的理念奉为圭臬，认为妻子干家务活是一种天经地义的责任，是一种分内事，妻子干多少家务活都是义务性的。因此，很少有人在离婚时向对方提出家务劳动补偿要求，类似的支持案例更是凤毛麟角。

北京房山区法院适用《民法典》支持了全职太太王某的家务补偿诉求，对于界定家务劳动的法律性质和价值、呵护婚姻关系公平、促进男女平等都具有积极的司法意义和社会影响。

家务劳动并不是义务劳动，而是具有法定求偿属性。实际上，原《婚姻法》第四十条就做出了支持家务劳动补偿的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只不过，现实中夫妻以书面方式约定财产 AA 制的情况并不多见，因此，家务劳动补偿的适用门槛较高，适用范围很窄，形式意义大于实际意义。

《民法典》吸收《婚姻法》之后，在其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明显的变化是，《民法典》删去了“夫妻书面约定”这一前置条件，使得家务劳动补偿的适用门槛降低了，适用范围变宽了。家务劳动补偿成了一种普适性的法定权利，只要夫妻中的一方因做饭、洗衣、照顾小孩、赡养老人、保洁等家务劳动付出了更多责任，就具备了求偿的资格。

家务劳动不是夫妻中哪一方的独角戏，而是夫妻双方共同的责任，这种责任是平等的，也是连带的。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基于夫妻财产共有的法律关系，基于家务责任的连带属性，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对家务劳动分工的默契，家务劳动补偿条款不会被触发。但到了离婚时，就需要明算账，即便家务责任曾具有连带属性，最终也能确定双方各自的“份额”。

保护弱者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一项法律原则，而做家务活较多的一方也即“主内”的一方往往在婚姻关系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另一方则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家务劳动补偿”法律规则及其适用过程中的司法实践符合保护弱者原则，与法律的其他保护条款相呼应。

说到底，家务劳动是平等的劳动，是有价值的劳动，也是有“责任份额”的劳动。我们乐见出现更多家务劳动补偿案例，也希望随着司法实践的积累，家务劳动补偿的标准日益公平合理，制度日益成熟完善。

热点十八：消费儿童网红太“坑小”

【热点背景】

直播间吆喝带货、镜头前疯狂进食、无防护冒险走钢丝……近期，有媒体反映部分家长牺牲孩子身心健康，打造“儿童网红”牟利，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观点聚焦】

在“人气、流量即意味着金钱”的当下，给孩子套上“流量枷锁”、疯狂打造“儿童网红”的家长大有人在：有的家长利用孩子编段子，打着童言无忌的幌子，博眼球、赚打赏；有的家长制作表演脚本，靠哗众取宠求粉丝关注；有的家长毫无底线，让孩子大尺度跳成人舞……“儿童网红”俨然已成网络时代的新型消费品。

儿童沦为“工具人”，父母渐成“啃小族”，与市场需求驱动、家长短视逐利、平台监管不严息息相关。正是在市场需求大、变现获益快的刺激下，一些家长才把打造“儿童网红”当成让孩子和自己成功的“捷径”，挖空心思迎合网民。

殊不知，如此“啃小”就是“坑小”。父母过早地把“走捷径”的浮躁心态和功利思维灌输给孩子，不仅会影响孩子的身心健康，更会传递出畸形的人生观，在社会上形成不良的价值导向。

针对此类问题，有关部门曾要求严格排查后台“实名”认证制度落实情况，严禁未成年人担任主播。经过整顿，一些未成年人主播账号在短视频直播平台销声匿迹，之前上传的违规视频也被下架处理。但是，依旧有成年人利用平台监管漏洞，带着孩子直播出镜、拍视频，组织“儿童网红”客串主播赚取流量。

儿童是国家的希望和未来，必须为他们的生长留下一片“净土”，让孩子们童真免受网红“名利场”的腐蚀——

一方面，家长要摆正价值观、育儿观，摒弃功利短视的思想；另一方面，公众要擦亮眼睛，抵制“啃小”牟利。相关职能部门和网络平台更应严格落实主播准入条件和年龄限制，加大对制作、传播不良网络信息行为的惩处力度。

只有多措并举、多方合力，才能留住孩子们天真无邪的快乐时光，让崇高梦想在他们心中生根发芽。

热点十九：制止餐饮浪费，不能靠餐厅“息事宁人”

【热点背景】

据报道，这几天，北京丰台某餐厅服务员因制止顾客餐饮浪费反被指责，引发热议。2月21日，丰台区餐饮住宿服务行业协会会长穆慧妍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餐厅无错，不应为浪费者买单。

【观点聚焦】

尽管个别网友对餐厅三番五次劝导行为有所质疑，“不是提醒是骚扰”，但舆论总体对此持认同态度。为此，当事餐厅为受了委屈的服务员颁发了“安慰奖”，而这也体现出餐饮行业作为制止浪费的重要践行者，正在发挥作用。

然而，餐厅买单理由是“顾客在店里用餐时发生了不愉快的情况”，舆论对这种“息事宁人”的做法并不认同。其“委曲求全”的态度，暴露出餐饮行业在制止顾客浪费时的尴尬角色。因无执法资格，对于顾客浪费，餐厅只能温和提示、劝导，若遇到任性的消费者，自然难以发挥劝阻效果，甚至会出于经营考虑要“和气生财”，而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目前，《北京市制止餐饮浪费规定》正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明确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应设立劝导员，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取餐，对明显过量点餐、取餐的行为进行提醒、劝导。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事实上，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也将适量点餐、践行“光盘行动”明确为文明行为，并同时规定，对于违反者，经营管理单位有权劝阻、制止，否则可拒绝提供服务或将其劝离，并可视情况不退还或部分退还已支付费用。就此看，当事餐厅的做法也有理有据，冲突发生后主动买单“息事宁人”则颇有些“委屈”。

不仅如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完成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也对此明确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

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这就提醒,针对餐饮浪费行为,相关执法机制也要跟进。比如,类似冲突发生后,可由餐厅提供录音、录像、照片等证据,提交执法部门依法处理。总之,只有将法律落实到具体执法的细枝末节中,制止浪费才不会只停留在法律条文上。

热点二十：餐厅劝阻浪费行为 不是骚扰是责任

【热点背景】

一段“服务员提醒顾客合理消费避免浪费被骂”的视频近日在网上引起热议。视频显示,一对青年男女在北京丰台区某火锅店就餐时执意加菜,不顾服务员避免浪费的提醒,并拍桌子吼道“我乐意”“管得着吗”。2月19日,涉事餐厅浩爷羊蝎子火锅六里桥店发布致歉声明,表示已为顾客买单并赔礼道歉。负责人表示,餐厅将坚持引导顾客合理就餐、杜绝浪费,并为受委屈的服务员颁发“安慰奖”。

北京浩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日前表示,六里桥店一般人均消费140多元,两个人花300元左右就能吃饱吃好。涉事的两名顾客此次消费过程中点了20多种涮品和凉菜,总计1125元,其中很多菜都没有动过,两人的行为已构成了明显的浪费,因此餐厅服务员进行劝导,这是合理且必要的。

【试题模拟】

一段“服务员提醒顾客合理消费避免浪费被骂”的视频近日在网上引起热议。舆论对服务员普遍持同情支持的态度,但也有一些网友认为,餐厅服务员三番五次劝导顾客“不是提醒是骚扰”,对此,你怎么看?

【观点聚焦】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也是我们正在大力倡导和培育的文明新风。餐饮浪费是不文明行为，任何单位和公民都有权监督、劝阻他人的餐饮浪费行为。餐厅作为经营主体，更是责无旁贷的。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完成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草案)》第七条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北京市制止餐饮浪费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中也明确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应设立劝导员，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取餐，对明显过量点餐、取餐的行为进行提醒、劝导。餐厅服务员对有明显的浪费行为或趋势的顾客进行劝导，绝不是什么骚扰，而是履行责任的表现。

当然，一些网友的“骚扰说”也有提示意义——我们该怎样平衡调和顾客的消费选择权和餐饮单位的浪费劝阻权?消费者有自主选择权，点什么餐、点多少餐属于消费选择权的范畴。餐饮服务单位及其服务员有劝导消费者合理消费、避免浪费的权利和义务。这两种权利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冲突，而前者属于比较成熟的权利，既有消费习惯支撑，也有消法等法律支撑，后者则属于刚性和依据不足的权利，从目前看主要属于道德权利。即便是国家和一些地方的立法赋予了餐饮服务者该项权利，相关草案规定得也比较原则、笼统，这也就意味着当两种权利发生冲突时，消费选择权很容易占据优势，浪费劝阻权则处于弱势，难以有效制衡消费选择权。

对顾客的消费选择权理应尊重和保障，但尊重和保障的底线就是浪费线，面对顾客逾越底线行使消费选择权，餐饮服务提供者不能听之任之、一味退让，也不能和稀泥。这就需要法律给餐饮服务提供者撑腰，把浪费劝阻权“武装”起来，明确餐饮服务提供者劝阻浪费的

具体适用情形、劝阻的方式和边界、劝阻的保障手段和法律后果、针对浪费行为的制衡措施、法律责任等，赋予浪费劝阻权更多刚性力量，让餐饮服务人员有底气有能力使用浪费劝阻权与浪费行为进行博弈，对浪费行为进行有效制约。

热点二十一：2021 高考将增强试题开放性 减少死记硬背

【教育部：#2021 高考将增强试题开放性# 减少死记硬背】近日，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对外公布。2021 年高考命题要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对考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查和引导。要优化情境设计，增强试题开放性、灵活性，充分发挥高考命题的育人功能和积极导向作用，引导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

》》 2021 高考时间

2021 年全国统考于 6 月 7 日开始举行，具体科目考试时间安排为：

6 月 7 日 9:00 至 11:30 语文;15:00 至 17:00 数学。6 月 8 日 9:00 至 11:30 文科综合/理科综合;15:00 至 17:00 外语，有外语听力测试内容的应安排在外语笔试考试开始前进行。

各省(区、市)考试科目名称与全国统考科目名称相同的必须与全国统考时间安排一致。

具体考试科目时间安排报教育部考试中心备案后发布。

省级统考和高校的招生考试时间，分别由各省级招委会和高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确定并发布。

热点二十二：涨钱了！多地上调 2021 年最低工资标准

新年涨钱了!近日，江西、黑龙江、陕西等多个省份宣布上调 2021 年最低工资标准，还有一些地方也确定上涨并在酝酿上涨方案。打工人，看看你能涨多少钱?

多地宣布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近日，江西、黑龙江公布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决定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

其中，江西省将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域由 1680 元/月调整为 1850 元/月，二类区域由 1580 元/月调整为 1730 元/月，三类区域由 1470 元/月调整为 161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域由 16.8 元/小时调整为 18.5 元/小时，二类区域由 15.8 元/小时调整为 17.3 元/小时，三类区域由 14.7 元/小时调整为 16.1 元/小时。

黑龙江调整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分为三档，第一档为 1860 元，第二档为 1610 元，第三档为 1450 元。调整后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也分为三档，第一档为 18 元，第二档为 14 元，第三档为 13 元。

此外，陕西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此次调整增加 150 元，一、二、三类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由 1800 元、1700 元、1600 元分别调整为 1950 元、1850 元、1750 元;在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方面，一、二、三类区由 18 元、17 元、16 元分别调整为 19 元、18 元、17 元。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取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形式。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还有一些地区也会上调

除了上述地区外，还有一些地区明确表示今年会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吉林省在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

天津近日发布《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的通知》，明确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促进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天津市人社局称，已启动最低工资标准测算工作。

成都近日发布《成都市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 2021 年工作计划》，明确将调整 2021 年最低工资标准，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和企业工资指导线。

有助于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

目前，31 个省份中，上海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达到了每月 2480 元。上海、广东、北京、天津、江苏、浙江这 6 个省份月最低工资标准超过 2000 元。

劳动者的工资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因此，随着最低工资标准的上调，低收入劳动者的收入也会水涨船高，与最低工资挂钩的一些待遇标准也会相应上涨。

陕西省人社厅要求，全省各级人社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加强对调整后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依法查处用人单位的违规违法行为，确保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工资不低于调整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黑龙江明确，要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今年将成最低工资调整大年？

2020 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基本“冻结”，绝大多数省份未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今年最低工资标准重启上涨，有何考量？

中国劳动学会特约研究员苏海南对中新网记者表示，按照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是两到三年调整一次，去年大多数省份没有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主要是受到疫情的冲击，经济增速放缓，考虑到企业的困难，在此背景下自然暂缓了最低工资标准的上涨。

苏海南认为，2021年中国经济持续向好，国际国内预判今年经济增速会高于去年，在新的形势背景下，再加上去年多数省份没有调整最低工资，有的省份可能自2019年就没有调整，所以，今年多地纷纷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既有经济增速回暖的支撑，也是遵循最低工资制度规定调整频次的政策要求，更是促进企业低工资劳动者提高收入的现实需要。

苏海南表示，最低工资调整要处理好保障职工最低劳动报酬权益和企业承受能力这两者之间的平衡关系，既要满足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及其赡养人口基本生活的需要，又要确保企业能够承受最低工资上涨推动的人工成本增加并实现可持续发展，这两者要把握好一个相互协调平衡的度。

热点二十三：2021 中央一号文件重磅公布 提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记者胡璐、于文静)21世纪以来第18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21日由新华社授权发布。

这份文件题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全文共5个部分，包括：总体要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文件指出，“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党中央认为，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依然极端重要，须臾不可放松，务必抓紧抓实。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

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文件确定，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充分发挥农业产品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热点二十四：民生暖人心是如何实现的

悠悠万事，民生优先。发展为了人民，就是要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

回望 2020 年，党中央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时刻把人民群众冷暖放在心上，更加关注补齐民生领域短板，统筹做好就业、社保、养老等民生工作。一项项惠民政策接连出台，一笔笔民生支出相继落地，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实现共同富裕的信心更加坚定，迈向共同富裕的步子更加有力。

稳住“最大的民生”

就业是民生之本、收入之源。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经济和就业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就业形势复杂严峻。

面对困难局面，党中央全力做好稳就业各项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明确将保居民就业摆在“六保”之首。从持续不断扩就业领域，到运用各种“政策包”稳就业规模，再到积极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就业夯实民生之本之路走得坚定。梳理 2020 年就业成绩单：全年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186 万人，年底城镇调查失业率降至 5.2%。如期完成就业目标任务，保住就业基本盘，实属不易。

就业形势保持稳定，是多方协同、凝聚合力的成果。过去一年，各地建立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机制，打通“点对点”返岗复工服务通道，累计输送 600 多万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45 个部门密集出台文件，打出减负、稳岗、扩就业的政策组合拳，全年共减免缓缴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达 1.5 万亿元；东西部劳务协作积极开展，拓展就地就近就业岗位，贫困劳动力务工规模达 3243 万人，全国 9000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90% 以上得到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支持；启动“24365 校园招聘”“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行动，累计发布岗位需求超亿人次……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受益于经济企稳向好，就业将延续总体平稳态势。我们将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突出保障重点群体就业权益，优服务、强培训、防风险、兜底线，努力确保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努力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人社部就业促进司司长张莹说。

社会保障持续优化

保障网越织越密，基本生活才更有保障。翻开 2020 年“民生账本”，一组组数据格外暖心。

对于亿万退休职工来说，养老金是重要收入来源。2020 年，我国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十六连增”。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参保人数及保障水平也稳步提高，让参保人员更有保障。在近年来实施较大幅度降费、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不断提高的背

景下，社会保障制度运行平稳。从基金储备看，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6.13 万亿元。

提高民生事业水平，解决好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等问题是应有之义。作为我国社会救助体系的核心与基础，截至 2020 年末，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已覆盖全国城乡低保对象 4400 多万人，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同比增长 8.6%和 11.7%。通过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加快实现。

与此同时，百姓“钱袋子”越来越鼓，让民生改善成色十足。2020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2189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1%。值得一提的是，2020 年，农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对群众来说，提高的不仅仅是保障待遇，还有服务质量。比如，人社部部署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推进人社服务事项“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跨省办”；民政部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智能化进程，通过大数据建立老年人需求评估体系，推动实现养老服务供需的有效对接。

“在保障内容上，要从资金物质为主，逐步向资金物质、精神慰藉、能力提升拓展，更好满足各类特殊困难群众的需求；在手段方式上，要充分运用大数据比对机制，从过去的‘人找政策’，逐步向‘政策找人’转变。”民政部部长李纪恒说。

搭建养老服务“四梁八柱”

老有所依是每个家庭都会面临的问题。2020 年，我国养老事业呈现出许多新变化，尤其是农村、基层、欠发达地区的养老服务网络更加完善。

康复室里，护理员耐心教老人做康复操；盥洗室内，护理员细心为银发老奶奶理发……这是江西省遂川县泉江镇安和老年养护院的日常一幕。以互助养老服务为创新方向，如今，农村养老机构在全国越来越多。

随着党中央不断加强养老服务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我国已初步实现从重视机构建设向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的转型,从补缺型、碎片化向体系化、制度化、多元化转型。更加多元化、适老化、智能化的养老服务应运而生,康养基地、人工智能、旅居养老、区域养老协同等多种养老业态正蓬勃兴起,展现在世人面前。

加快发展基本养老服务,仍是我国 2021 年民生工作的关键词之一。李纪恒表示,“十四五”时期,民政部门将积极顺应广大老年人及其家庭日益增长的需求,健全基本养老服务顶层设计,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鼓励基层实践创新,加快搭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四梁八柱”。

热点二十五：为教育惩戒立规矩是对师生的双向保护

【热点背景】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规则,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

【观点聚焦】

近年来,围绕中小学教师是否应享有惩戒权,社会各界多有争议,《规则》的正式颁行,以规章形式赋予并明确了中小学教师惩戒权。规章化、制度化的惩戒体系,无疑将免除部分教师不敢对“熊孩子”实施惩戒的后顾之忧,同时避免惩戒权被滥用。《规则》是对师生和学校的双向保护,让惩戒成为促进教育发展的重要内容。

《规则》明确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根据程度轻重，将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强调了教育惩戒的育人属性，是学校、教师行使教育权、管理权、评价权的具体方式。

近年来校园暴力事件时有发生，还有些学生不服从管理，扰乱校园秩序、教学秩序，导致教学工作难以开展。而赋予学校和老师惩戒权，是有效遏制校园暴力，规范教学秩序的有益探索。

一些学生的父母或者祖父母对其过于娇惯，舍不得责骂和管教，或者忙于生计，无暇管教，不会管教，以致孩子没有规则意识。与此同时，在家长“护短”下，教师不敢对犯错学生施加惩戒。这导致部分“熊孩子”无法无天、难以管教。一些家长甚至因为孩子受到“惩戒”而大闹学校，主管部门则息事宁人就会问责相关老师，由此演变为教师动辄得咎，于是本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而“熊孩子”则会不断犯错，一步步走向歧途，最终闯出大祸。

这种局面如果不能得到改变，显然不利于学生的健康成长，学生的健康成长离不开社会、家庭、学校这三个教育场景。特别是人们对学校寄予厚望，要求其承担教书育人的责任，但却没有赋予其惩戒犯错学生的权力，让学校无权有效管理教育学生，却需要对学生的出格行为担责，这就是典型的权责不对等。

《规则》明确了教育惩戒不是惩罚，而是教育的一种方式，这让学校和教师都少了后顾之忧，面对违规学生时不再畏畏缩缩。特别是明确了惩戒的具体方式、程度和界限，让学校和教师更有底气。只要是依规惩戒，就不必担心家长苛责和未知的责罚，也不必为难以预测的后果承担责任。家长也不必担心孩子会受到过度体罚和粗暴对待，因为一旦越界惩戒，涉事教师就将受到追责。

教育惩戒有章可依，对学校、教师、学生、家长来说都是好事，是对各个主体的多向约束和保护。只要各方都在规则下行事，让教育有惩戒，让戒尺“有尺度”，就有望逐步摆脱现在的尴尬处境。让教师敢于惩戒犯错学生，让学生行有所畏，让家长心服口服，进而有效改掉学生的坏毛病，减少校园暴力事件，推动教育工作健康发展。

热点二十六：省内城镇放开落户影响几何

【申论热点】

放开城镇落户条件，会带来一定的人口流动。省内人口流动带来的红利，在各个市县之间不尽相同。各城市须进一步研究，更好迎接放开落户带来的人口流动冲击，更充分获得人口流动带来的红利。

近日，江西省出台意见，提出全面放开全省城镇落户条件，要求在全省所有城市，以具有合法稳定住所或合法稳定就业为户口迁移的基本条件，取消参加社保、居住年限、就业年限等限制。此消息一出立即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观点聚焦】

近 20 年来，江西与安徽、湖北、四川等省份都是人口跨省流出的大省。江西跨省流出的人口中相当一部分是去广东、福建及周边其他省份打工。尽管国家和各地方持续推进放开城市落户的政策行动，但中、西部流出人口短期内要在沿海的大城市全部落户是难以做到的。综合各种条件来看，在省内就近就地城镇化正在成为新的发展趋势。江西省率先放开城镇落户，进一步提升城市化率，做大做强城市，有利于吸引外出务工人员回江西、进城镇。从经

济意义上讲，江西省或会迎来一轮人口回流、进城带来的红利;从社会意义上来讲，这将减少人户分离现象，对家庭和社会和谐发展带来利好。

就江西省内看，放开城镇落户条件，会带来一定的人口流动。省内人口流动带来的红利，在各个市县之间的表现形式、分布状态并不相同。每个城市须进一步研究，更好迎接放开落户带来的人口流动冲击，更加充分获得人口流动带来的红利，特别是对一些普遍性的规律需要注意把握。

第一，对于省会或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要实施大都市圈战略。核心是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大都市圈，提高大都市圈人口集中、经济集聚规模、公共服务配置的均衡性水平。南昌大都市圈经济规模在江西省占比较高，而人口所占份额则较少，未来会有更多的人口来南昌工作或定居。为了避免人口过度涌入带来超负荷压力，同时也为了把人口增量转化为发展动力，需要系统谋划省会城市的多组团发展，并将其与周边县区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进行一体化布局建设。这样才能引导人口共享现代化大都市圈的繁荣与便利，由此形成一个强大的具有竞争力的动力源。

第二，对于人口多但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的城市，要让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协同发力。其核心是以就业为引领，促进城乡居民多渠道增加收入，提高生活质量。江西赣州市的例子就比较典型，2019年赣州市户籍人口为983.07万人，常住人口为870.80万人，是江西人口第一大市。一方面，赣州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1.85%，提升空间很大;另一方面，赣州经济发展水平还有待继续提高，城镇创造的服务业就业岗位还有限，所以不可能一下子就把城市落户这件事做到理想化。具体工作中，还是要把更多精力放到县城、重点小城镇上面，尤其是要抓实抓紧特色产业发展。

第三，对于多数城市来讲，需要实施提升城市品质的战略，以此吸引人口。其核心是不再追求盲目铺摊子，而是要在经济、生态、社会、治理等方面提高发展的质量。要客观看待

未来人口增长的趋势特征，不能盲目地再去大造新城新区。很多省份的地级城市下辖的一些县(市、区)，有的可能面临人口持续流出的局面，这就更需要注意实施瘦身健体战略。未来，县(市、区)要越来越多地关注人均指标的提升情况，而非简单地比拼总量指标，而应朝着小而美、小而强、小而优的城市发展目标努力奋斗。

热点二十七：多些“老人思维” 跨越更多鸿沟

【热点背景】

推行老年人凭身份证、社保卡乘坐公交车服务，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提供网上就医的语音引导、人工咨询服务，优化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零售、餐饮、商场、公园等场所要设人工现金收付通道，持续整治拒收现金的违法行为.....

【试题模拟】

截至 2015 年底，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2200 万人，占总人口的 16.1%，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14386 万人，占总人口的 10.5%。天意怜幽草，人间重晚情。2 月 22 日，北京市发改委发布消息称，北京将在今年落实 52 条具体措施，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对此，你怎么看?

智能服务的飞速发展深刻改变了当代人的生活方式和节奏，也在许多老年人面前立起了高高的技术门槛。到医院就医不会线上挂号，去公园无法出示健康宝，想看网剧综艺却对满屏的信息选项摸不着头脑.....面对浪潮奔涌的数字世界，大多数老年人止步于不会用、不敢用、不想用、不能用的现状;尽管一些老年人积极尝试智能应用，还是会因信息接收和使用习惯不同，遇到各式各样的“数字鸿沟”。

【应对举措】

为了带老年人一起跨过这条鸿沟，享受便利从容的生活，北京市已落地一系列举措。尤其是疫情暴发后，密集出台了助老新政，比如在医疗机构设老年患者“无健康码”通道，清除疫情防控下老年人进入医院的技术“路障”；在全市范围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引导老年人正确认识网络信息和智能技术。此次发布的 52 条措施，都是从老年人最关心的事项、经常出入的场景着手，涵盖生活需求的方方面面，对于没有智能手机或不掌握信息技术的老年人来说，无疑更是一连串的福音。无论是在身份证、社保卡等老年人熟悉的证件上拓展新的功能，还是尽可能多地保留和完善传统服务方式，都展现出政策对老年人的周全关怀，也传递着城市敬老爱老的文明气息。

与这份政策礼包同样值得点赞的，是这 52 条措施的“诞生记”。去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分时段提出了传统服务兜底保障到位、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更加普遍等目标。对照方案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联合牵头，专门建立了北京市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联席会议制度，并在工作台账中明确提出 2020 年落实 73 条措施、2021 年落实 52 条措施、2022 年落实 37 条措施的具体目标。本次发布的 52 条惠老措施，就是在联席会议制度所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中精准制定，是北京建立解决“数字鸿沟”长效机制的有效实践。持续聚焦和解决老年人遇到的智能技术障碍，有利于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地消除老年人面临的技术门槛，确保这个不断进步的智能时代、不断优化的智慧城市，不落下任何一位老年人。

让老年人更便捷地享受智能成果、更轻松地融入智能社会，52 条惠老措施，体现城市治理的温情和暖意，也必将提升老年人对城市的满意度和归属感。

热点二十八：只想收割“青春红利”易引发社会焦虑

【热点背景】

“年龄限 35 岁以下” “1990 年以后出生” “24 周岁以上 35 周岁以下”节后是招聘就业市场高峰期，但线下线上的许多招聘将年龄作为应聘的“门槛”，形成职场“35 岁危机”。在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下，应警惕盲目的年龄门槛加剧社会焦虑，杜绝就业歧视，扭转用人观念，完善立法保障和相关就业培训，形成更加科学的就业结构。

【观点聚焦】

当前，很多用人单位热衷于收割“青春红利”，靠青壮年人力资源参与同质化、低水平市场竞争，甚至提出“员工 90 化”。如果是出于岗位需求将 35 岁设为年龄门槛无可厚非，但如果用人单位仅仅是出于数据好看，只会演变成一味追求员工年轻化的形式主义，造成人力资源的浪费。而如果是为了减少用工成本而选择员工年轻化，更是会加剧社会焦虑，陷入产业、用工“内卷”的恶性循环。

一方面，“35 岁+”人群并非等同于“身体状况不佳”“工作精力不济”，相反可能具备了较多的工作经验和更大的稳定性，如果仅仅出于年龄的刻板印象拒绝这部分求职者，对于企业转型升级和稳定发展并不一定有利。另一方面，“35+”人群往往面临着“上有老下有小”的现实压力，一旦失业，容易引发家庭稳定和社会稳定的连带风险。

“十四五”期间，我国老年人口将突破 3 亿，将从轻度老龄化迈入中度老龄化。在此背景下，如果将年龄作为就业的“隐形门槛”，不仅不利于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也不利于求学进步和“人尽其才”的社会氛围。而在一些企业“996”的工作模式下，难免会让年轻劳动力成为一波又一波被割的“韭菜”，陷入恶性循环。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谨防“用人内卷化”亟待破除就业“中年歧视”，扭转“一刀切”式的陈旧思维，也需要重构劳动力市场，以能力为导向而非以年龄为导向。同时，还需要加强立法保障就业者的合法权益，杜绝就业歧视。避免企业过分追逐“便宜好用”的劳动力，保护各个年龄段的劳动者合法权益。

打铁还需自身硬。“35岁+”群体也应提高自己的内在价值，秉持敬业精神，通过不断学习各项技能为自己“赋能”，拓宽再就业、创业之路。政府相关部门也应加强对中高龄就业者的技能培训，同时加大市场的培育力度，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热点二十九：整改搞变通，此路行不通

由于长江经济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力，比如安徽省池州整改搞变通、走捷径，江西省上饶整改督导走过场、不动真碰硬等，沿江六市(区)政府 22 日被生态环境部约谈。整改搞变通，此路行不通。

整改搞变通，是侥幸心理作祟。约谈中指出的问题，有的反映了部分工作人员能力不足、水平不够的问题，有的反映了一些人心存侥幸、偷奸耍滑的心态，比如有的地方明知污水处理厂有溢流，仍形成销号资料上报。

整改搞变通，根子是干部作风问题。整改搞变通，折射出某些地方不仅存在生态环境问题，也存在干部作风漂浮、工作不在状态的问题。事实一再证明，纸包不住火，雪埋不住鞋，蒙混过不了关，正视问题、扎实整改，才是正道。

在已经被点名要求整改的情况下，问题依然得不到有效解决，暴露了一些地方对生态环境问题不重视，发展理念存在偏差。同时从以往发生的此类案件看，也有权钱交易等腐败问

题作祟。对于一些明显袒护包庇问题企业、糊弄应付整改的相关责任人，需要生态环境部门、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动出击，彻查深挖，拔出萝卜带出泥。

整改搞变通，绝对行不通。敢于刮骨疗毒，才能釜底抽薪。做好整改工作，不仅需要制定可操作、可检查、可考核的整改方案，还需要从整顿干部作风入手，敢于硬碰硬、动真格，让心存侥幸者碰钉子，让腐败渎职者受惩处。

热点三十：将幼儿园纳入义务教育

2021年3月4日至5日，全国两会将在北京召开，每年两会，代表、委员们有关民生问题的建议、提案，都会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华南师范大学教授林勇，在接受采访时就提出，#建议将幼儿园纳入义务教育#，采访发布之后，一度还登上了微博热搜，引发了全民对幼儿园教育的关注。幼儿园要纳入义务教育了吗？不少家长对此很期待。

据《广州日报》报道，全国人大代表、华南师范大学教授林勇在今年全国“两会”建议将幼儿园教育全面纳入国家义务教育范围，通过解决“刚需”来缓解家庭教育抚养孩子的后顾之忧。

林勇表示，当前，中国家庭教育抚养孩子有着各种“后顾之忧”，需要通过国家出台政策，落实规划要求来缓解。“后顾之忧”之一就是学龄前儿童抚养成本高昂，这极大压抑了育龄家庭的生育意愿。

此外，林勇还建议大力发展“家门口”普惠托育。他认为，当前社会托育服务仍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人力成本过高，照护模式单一、托育服务质量不高，专业性不强等问题和不足，无法满足广大育龄家庭的需求。

林勇建议，中国可通过大力发展0至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将幼儿园教育全面纳入国家义务教育范围、发行幼儿园教育券奖励多子女家庭等三个途径，缓解家庭教育抚养孩子的后顾之忧。

根据相关调查，中国0至3岁婴幼儿在各类托育机构的入托率仅为4.1%，隔代照料非常普遍。而随着城市化发展，子女远距离就业，隔代支持力度减弱，3岁以下幼儿的照护成为“最大的烦恼”，部分年轻妈妈直言，托育机构匮乏，没人帮带娃降低了生育的积极性。

林勇表示，着力解决双职工家庭的“刚需”，在“家门口”就能接受普惠又安全的托育服务，提升0至3岁入托率，才能释放更多的生育意愿。同时，应鼓励夫妻合休产假，适当延长产假时间。

河南华图在行动，你不能再犹豫!



更多内容，敬请关注!